**福建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闽工院﹝2017﹞教17号

**关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修订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据《福建工程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》（闽工院综[2016]14号）文件要求，以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，转变教育思想、更新教育理念，开展创新和创业教育。现将本次培养方案修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加入《创业教育》相关课程

1.实施范围。将创新训练通识教育和《创业教育》等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实现一年级全覆盖。从2016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执行，已经开设《创业教育》相关课程的专业培养计划则无需另行增加和变动。

2.课程安排。《创业教育》相关课程由创新创业基础教育中心负责开设，并指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。课程安排为1学分、16学时，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第7-14周上课。请创新创业基础教育中心(管理学院)组织教师编制教学大纲、选定教材讲义；于第4周前完成相关课程录入教务系统, 下达教学任务、完成排课。

二、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融入

1.增加创新创业专业课程。各学院应积极组织设置多样化创新创业专业课和选修课程模块,开发相应课程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；促使各专业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环节必修学时占比进一步提高。

2.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内容改造。在原有专业课程中，将创新创业元素融入其中，增加或更换相关课时，将双创理念和专业知识深度融合。

各学院于3月17日前完成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融入工作，并将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发至教学科jxk@fjut.edu.cn。

 教务处

 2017年2月17日